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小字第13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顏育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陸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陸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38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1段與中正路1段之交岔路口處迴轉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李懿峯駕駛並在該處倒車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3,3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08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9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0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2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查核單、行車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3 表、車損暨修復照片、估價單、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理
14 賠資料、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17至39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
16 關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55至86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
1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
19 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依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
20 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則原告依
2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
22 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4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7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8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9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30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雖為43,300元，但其中包含工
31 資1,800元、烤漆3,000元、零件38,500元一情，已經本院核

閱估價單、零件認購書、統一發票等確認無誤，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000年0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9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僅為殘值6,41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38,500÷（5＋1）＝6,4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800元、烤漆3,000元後，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1,217元。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行為外，系爭汽車駕駛人李懿峯於事故地點倒車時，亦有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故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高雄市美濃區主要道路，被告、李懿峯之駕駛行為，本各應負有較高度之注意義務；另考量被告、李懿峯各自行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或其他車輛，對於事故之可歸責性大致相當；暨衡量事故現場狀況、二車碰撞位置等相關情形，本院認被告、李懿峯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5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5,609元（計算式：11,217元×50%＝5,609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6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9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